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业部、财政部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 支持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农业部网站获悉，农业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科学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农业部、财政部认真总结近年来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实施和试点工作情况，立足动物防疫实际，决定从 2017 年开始调整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农医发（2016）35 号。现将与公司相关的重要政策内容公告如下：

一、政策所调整的国家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情况

国家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暂不实施国家强制免疫政策，由国家制定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各地根据实际开展防治工作。国家强制免疫和扑杀范围以外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自主安排。

二、公司销售的国家强制免疫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产品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以及猪瘟活疫苗。2015 年度，公司来自政府招标采购的国家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为 13,851.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97%，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上述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政府招标采购的产品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三、上述政策调整对生物制品行业发展的影响

虽然国家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两种疫病取消强制免疫，但是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依旧是危害养猪业的重大疫病，养猪企业仍旧会继续针对两种疫病进行防疫，终端市场的需求没有变化。鉴于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化产品销售价格之间存在的显著差异，在疫苗用量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上述产品的整体市场空间将获得进一步扩大。同时，上述产品市场化后，终端养殖户的需求将更加趋向于选择高品质、高美誉度的产品，普莱柯一贯坚持“金牌品质，造福人类”的企业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夯实产品质量，此次政策调整后，以普莱柯为代表的优秀兽药企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公司应对上述政策调整所具备的优势

针对国家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两种疫病取消政府采购，公司在市场化销售方面所具备的优势如下：

1、公司在2007年介入政府采购业务前一直是完全在市场竞争中成长起来的优秀企业，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已在行业树立了“高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与企业品牌形象。

2、公司产品质量居行业领先地位，据农医发（2015）4号文件披露，本公司及所属两家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连续三年生产的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100%，在兽药行业产品抽检100批次以上且批批合格的七家企业中占据三席。公司政府采购产品一贯优良的品质在用户中积攒了良好口碑，多年来较高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市场化销售的基础，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

3、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田克恭博士系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指定专家、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是我国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与疫苗开发方面的顶尖专家，且拥有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毒株优势、工艺优势与产品品质优势。

4、公司生产的猪瘟疫苗采用最先进的传代细胞技术和耐热冻干保护技术，目前已经在集团养殖企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该产品的市场化销售能力居行业前列。

五、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此次政策出台前，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和持续推进“TOP100”和“核心1000”营销策略，近年来公司政府采购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市场化直销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同时也为公司上述产品的市场化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政策调整后，公司基于上述优势，积极筹划相关产品市场化销售策略，现有销售体系及时承接原政府采购产品用户，通过对客户开展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增加客户粘度；同时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好研发、生产、销售的有效衔接，通过持续不断完善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努力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

六、相关风险提示

基于农医发（2016）35号文的精神，预计2016年国家强制性免疫生物制品政府招标采购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2017年，国家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两种疫病取消强制免疫后，如遇公司下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或景气度低于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2017年度上述产品市场化销售收入低于以往年度的政府采购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的该类产品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